

六、資料庫、電腦程式之重製

一個現代化之圖書館常提供了各式資料庫 (Database) 檢索服務。該等資料庫祇要具有「原創性」即享有第七條之「編輯著作權」，故於購買時，最好買合法版權者。如要網路使用或多機使用最好於購買時於契約中明訂授權 (網路版)，以免觸法。又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本身也有著作權時 (如法律專論、博士論文)，重製時必須遵守資料本身之著作權

資料庫發生重製問題最多者為「轉錄資料」。無論是(1)一時的使用型態 (Temporary Storage) (2)長期貯存再度利用型態 (Long-term Storage and Reuse at the Downloading Site) 或(3)專業資料庫，其是否違反著作權，則依轉錄之量、儲存時間、轉錄機構所在地 (內) 或他處 (他建築) 使用、有無營利等來判斷。(註 15)

然而，這些標準皆不明確。認定時寬、狹不一。最安全的方式即是如上述於採購時於契約中明確規定。同時也需要主管機關跟隨時代潮流隨時補充解釋，又圖書館必須隨時注意法院判例以為遵循。

圖書館在經營管理上常使用、擁有許多電腦軟體，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臺(80)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之對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著作內容例示之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又按學者「凡是電腦程式、資料結構、邏輯演繹、設計流程、操作手冊、電腦虛碼、資訊形式、設計方法等皆可稱為電腦軟體。(註 16)又電腦程式著作「受保護之事項有電腦程式、文字著述、編輯著作……等」(註 17)故圖書館在使用、擁有上述軟體時，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在沒有得到著作權人授權不能隨便重製及侵害他人電腦程式 (如影印操作手冊、以電腦將唯讀記憶體上之內容傳達至另一記憶體等)。但，法律沒有限於一台電腦用一套原版軟體，原則上不能未經授權而重製。不過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圖書館所合法擁有之電腦程式著作可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圖書館自行使用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然而，圖書館因滅失以

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同條第二項）。（註 18）又圖書館於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時，也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重製資料庫。（註 19）各級立法、行政機構所屬之公立圖書館可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電腦程式。但必須①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②有必要將該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③須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無害於電腦程式之著作權者。

七、製版及製作縮影資料

圖書館是否能合法就「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製版、整理排印、原件影印？依新修訂之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答案是肯定的。且於首次發行依法登記者，圖書館自製版完成時起享有製版權十年（同條第二項）。然，本條以指「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才可。又中華民國人是否包括雙重國籍之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中國大陸人民是否包括於「中華民國人」之涵義中？（我政府主張主權及於全中國）中華民國人是否即意指古今中國人（華裔人）？民國成立前之中國古人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是否包括？又「製版、整理排印、原件影印」是否包括拍攝縮影資料及電腦掃描製版？這些皆是值得圖書館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所注意的。

圖書館過去經常因保存珍貴善本資料、節省空間等因素而拍攝縮影資料。此等重製行為當然可依著作權法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進行。也可將拍攝之縮影資料依同條第三款「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流傳散布給他圖書館。他圖書館應可保存、流通（散布）。但其運作過程是否可酌收工本費？應該是可以。但，不能有銷售營利之行為（館際交換可以）。（註 20）查如認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製作之縮影資料僅能供館內保存，同時同性質之他圖書館依同條第三款於取得此重製縮影資料後反可以保存、流通（散布），顯